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1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妹甲○○自民國83年診斷為多發性硬化症，雙眼全盲，無語言能力，四肢全癱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「監護宣告」之程度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
2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3. 高安診所陳正興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應受監護宣告人於十餘歲時診斷罹患多發性硬化症，雖經長期治療，仍於23歲大學畢時病情惡化，臥床至今已逾25年，目前已完全呈現植物人狀態，已達意思能力喪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

01 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  
02 人之二姊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 
03 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  
04 宣告人之父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陳靜瑤

13 附錄：

14 民法第1099條：

15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16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17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8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9 民法第1112條：

20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  
22 況。